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关于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2024年5月

致：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新隧装”）的委托，担任五新隧装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五新隧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或“本法律意见书”）。

## 声 明

一、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五新隧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四、本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法律意见书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目 录

声明 .....	2
目录 .....	3
正文 .....	4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4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4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	6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	8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	8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	8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8
八、结论意见 .....	9

## 正文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新隧装持有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5月1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559543516C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9543516C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盼盼路18-1号
法定代表人	杨贞柿
注册资本	9,000.8718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8月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隧道施工装备的研发；隧道施工专用机械、改装汽车、矿山机械的制造；工程机械再制造；通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机电产品、专用汽车、机械配件销售；专用设备维护、销售、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机电设备租赁与售后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机械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者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5月16日，五新隧装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对照《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 经查阅公司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二)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及专门委员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三)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四)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五)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的规定。

(六)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的规定。

(七)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4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持股期限的规定。

(八)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

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一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九）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等具体工作，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规定。

（十）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1.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基本原则；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3.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和规模；4.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5.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设置；6. 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7.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处理方法；8. 公司与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9. 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10.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1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12.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13. 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说明；14. 其他重要事项。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五新隧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其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4年5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审议通过了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同日，独立董事出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认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

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2.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董事已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3.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关联监事已在公司召开监事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4.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5. 2024年5月16日，公司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监事会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3号》等有关法律、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参加对象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6. 公司已聘请本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五新隧装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的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 四、回避表决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董事杨贞柿、龚俊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仅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规定期限内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核查意见等公告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

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4. 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前述回避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五新隧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邓争艳*

邓争艳

经办律师：\_\_\_\_\_

*郑宏飞*

郑宏飞

签署日期：2024年5月24日